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地表覆盖遥感监测示范应用项目

采购方（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成交方（乙方）：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乙方：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地表覆盖遥感监测示范应用项目(BY2025-CS-02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确认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一、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磋商文件；
- (四) 响应文件；
- (五)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 (六) 合同通用条款。

二、服务

(一) 服务名称：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地表覆盖遥感监测示范应用项目

(二) 服务内容：

选择临渭区作为水质采样区，采样点位覆盖全区域，主要布设在疑似黑臭水体水域，并以河流、水库等清洁水域作为对照，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采集临渭区水质样品 70 个，并对采集的水质样品进行实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化学需氧量（COD）、叶绿素 a、总磷、总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氧化还原电位和 pH 值等指标，并提供水质分析化验正规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2.协助开展水体光谱数据采集工作。使用 ASD 光谱仪对应采样点的水体进行光谱测量，共采集 700 条光谱信息（包含每个样品重复测量 10 条）。

（三）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进度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组织项目专家进行实施方案评审。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临渭区水体采样及分析测试。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协助完成临渭区水质光谱采集及水质高光谱建模工作。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各项成果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写工作，并提交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完成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上述时间节点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未按时汇报的，视为工期迟延。

3.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四）服务质量：满足项目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00 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8750.00 元）。

2.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额，即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8750.00 元）。

3.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乙方提交成果

（一）文本成果：

1.水质采样点野外调查清单;

2.水质化验分析报告。

(二) 矢量成果:

1.水质实际采样点矢量 1 套;

2 水体光谱数据 1 套。

五、成果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结束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二)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三)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成果资料、国内响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但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导致项目终止的除外。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 未支付部分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 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汇报工作进展、提交工作成果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 5%/日计收, 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 逾期超过三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还应承担甲方其他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工期不予迟延。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经过返工补救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债权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

七、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纠纷；如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免责条件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延迟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及时将事实说明与证明材料等交于甲方，并且做好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扩大。

（二）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三）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合同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将未履行的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九、合同修改和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电话：029-87226856

邮编：71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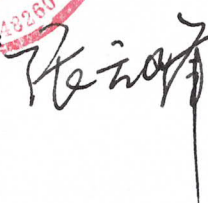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401201000026703

日期：2025年 6 月 23 日

乙方名称：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25 号

电话：029-85575063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01760042052502397

日期：2025年 6 月 23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他材料。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服务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服务质量保证

4.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

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6.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

6.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需承诺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指定时间。

(3)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甲方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均视为验收未通过。

(4)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成果资料、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9.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9.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3.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4.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税款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7.其他情况

17.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7.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7.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检查和审计

18.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8.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附件：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博源招标（2025）053号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于2025年06月03日就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地表覆盖遥感监测示范应用项目（项目编号：BY2025-CS-02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金额（元）	197,500.00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